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1.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经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2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3	工作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4	股东提问和发言
5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6	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票数
9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11	工作人员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12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五、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大会谢绝除会议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份数额，需关联股东回避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已登记并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受托人）所持股份数额。本次会议议案现场审议表决程序为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集中进行审议表决。监票员和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红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需补选董事一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董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人简历

董红波，男，1974 年出生，籍贯山东阳信，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200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1997—2010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氯碱车间操作工、技术员、副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

2010—2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副经理；

2019—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理；

2020.9—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总经理；

2021.12—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总经理；

2022.9—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氯碱事业部总经理；

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